

西安区域光大环保能源（兰考）有限公司、光大环保能源（太康）有限公司整合后飞灰运输服务采购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1167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、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西安区域光大环保能源（兰考）有限公司、光大环保能源（太康）有限公司整合后飞灰运输服务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（兰考）有限公司、光大环保能源（太康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

包组	项目公司	项目地址	联系人
1	光大环保能源（兰考）有限公司	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东泰街	郭宏杰 13839959020
2	光大环保能源（太康）有限公司	河南省太康县毛庄镇产业集聚区纺织路	汪丽 15639130093

2.2 项目规模：

包组	项目公司	项目规模	预估量	运输单程距离
1	光大环保能源（兰考）有限公司	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	10000 吨	约 35 公里
2	光大环保能源（太康）有限公司	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	10000 吨	约 15 公里

2.3 服务期限：

包组	项目公司	服务期限
1	光大环保能源（兰考）有限公司	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
2	光大环保能源（太康）有限公司	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

运输经整合后飞灰，甲方应提前 8 小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及时运输到填埋场进行填埋，运输途中必须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漏洒、扬尘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投标方负责将整合后飞灰从飞灰暂存库运输至填埋场内指定区域。投标方负责飞灰运输过程中车辆、沿途的卫生清理（含应急情况下的处置）。运输要求：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

运输车辆，车辆需具备防雨、防渗漏及防遗撒等措施，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质。报价应包含车辆、器械、运输、卸车和人员等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、燃油、维修、人工工资、人员保险、材料费、物资租赁、车辆改装、器械租赁等所有费用。运输及卸车中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。

以下所列为 2 个包组招标主要的差异，详细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招标差异	包组 1 兰考能源	包组 2 太康能源
飞灰装卸	配合现场的飞灰螯合物装卸工作	负责起运地的飞灰装车作业和目的地的飞灰卸车作业
运输车辆	飞翼式全封闭箱式货车	运输车辆长度不大于 13 米
驾驶员年龄	不超过 50 周岁	不超过 60 周岁
填埋场作业	/	(1) 在填埋区内划分合理作业单元，分单元作业，分层堆放、覆膜、覆盖，避免浪费填埋容积、污染环境。 (2) 每次卸料堆放结束后，应及时用覆膜覆盖飞灰吨袋，避免雨水浸泡。 (3) 达到堆放高度后，及时覆土填埋、压实。
其他车辆机械设备	/	包括但不限于叉车、吊车、挖掘机、卫生清理车
卫生清理范围	飞灰运输过程中车辆、沿途的卫生清理(含应急情况下的处置)	飞灰运输过程中车辆、沿途的卫生清理(含应急情况下的处置)；负责飞灰暂存库及装车现场卫生清理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(2)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；
- (3) 具有道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- (4) 投标单位需提供运输人员**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（或驾驶证）、车辆行驶证、车辆道路运输证，包组 2（太康能源）的投标单位还需提供叉车证**，且所提供证件均在有效期内。

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至少具有 1 个

已完成或正在履约中的货物运输的合同业绩（合同内容完整）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- （1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（2）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（3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；
- （4）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- （5）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；
- （6）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- （7）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- （8）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- （1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（2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- （3）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

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大环保能源（兰考）有限公司、光大环保能源（太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东泰街、河南省太康县毛庄镇产业集聚区纺织路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
联 系 人：吴广

电 话：0755-83119959

电子邮件：wuguang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0 月 18 日